

德 惠 市 民 政 局

德 惠 市 教 育 局

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 惠 市 司 法 局

文件

德 惠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德 惠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德 惠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德 惠 市 总 工 会

德 惠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德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德民联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德惠市困难群众 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2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的通知》（吉民联〔2026〕16号），深入推进我市困难群众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全市困难群众基本民生底线。市民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德惠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德惠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德惠市民政局



德惠市教育局



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惠市人民法院



德惠市医疗保障局

(此页无正文)



德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附件

德惠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刚性支出等因素后，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1. 整户保障对象。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农村低保标准月人均520元，城市低保标准月人均660元，补差额度最低标准50元。对低保家庭中重病、重残、老年人、未成年人，给予重点保障，市民政部门根据保障家庭困难情形和程度，分档按低保标准的比例增发低保金：重病增发30%，重残增发20%，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增发10%。 2. “单人户”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通过“单人户”政策纳入低保范围的困难人员补助金，按低保标准的50%发放，核算后的低保金不低于现已享受的水平，原则上不得高于整户保障家庭成员同类救助水平。	德惠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吉民发〔2021〕50号）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按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月人均992元，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月人均752元；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30%、20%和10%确定，分别为月人均561元、374元和187元。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
3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未纳入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限为一年，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暂行）》（吉政发〔2025〕8号）
4	专项社会救助	教育救助	学前教育资助	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脱贫户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是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含民办园）中原建档立卡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	德惠市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6〕226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教联〔2020〕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2号）
5			义务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住宿学生和非住宿脱贫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寄宿生生活补助按校内寄宿生25%比例申报，特殊教育学校按照校内寄宿生45%比例申报，具体包括以下十类学生：1. 脱贫户学生；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3.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4.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6. 孤儿；7. 事实无人供养学生；8. 烈士子女；9. 残疾人子女；10.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贫困占比为3%。对象是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贫困学生。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6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75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375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6	专项社会救助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脱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项目补助范围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省首批办好的重点高中每生每年900元，省重点高中每生每年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年500元。	德惠市教育局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项目补助范围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一档2800元，二档1800元。		
8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9				当前，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中职国家助学金覆盖符合以上条件的中职三年级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10		高等教育资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专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每生每年6000元。		
11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可分设2-3档，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		
1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范围是高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预科生、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13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惠计划优先资助下列学生：（1）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2）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3）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惠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家庭至录取学校间路费及入校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4	专项社会救助	资助参保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		通过医疗救助渠道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及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因病纳入监测范围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统称防返贫监测对象）给予每人150元定额资助。	德惠市医保局	《转发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长医保联〔2025〕11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10号）
15		住院救助		（一）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二）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四）四类人员：上述人员以外，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住院救助对一类人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100%比例救助。 二类人员起付标准为800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按70%比例救助。 三类人员起付标准为3500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按40%比例救助。 四类人员起付标准为8000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按30%比例救助。 救助对象中的14周岁（含）以下儿童，住院救助比例上浮10%（最高救助比例不超过100%）。 孤儿（指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下同）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同等住院救助待遇。		
16		门诊慢特病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门诊救助分为门诊慢性病救助和门诊特殊疾病救助。（一）门诊慢性病救助。对一类、二类人员实施门诊慢性病救助，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50%比例救助，年救助限额为1000元，计入相应类别救助对象年度救助最高限额。门诊慢性病救助病种范围按救助对象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慢性病病种范围确定。（二）门诊特殊疾病救助。对救助对象实施门诊特殊疾病救助，门诊特殊疾病救助病种范围按救助对象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确定。各类救助对象门诊特殊疾病救助标准参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标准执行。第十三条 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一类、二类人员和孤儿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三类、四类人员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17		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视资金承受能力，适当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不计入年度救助限额。具体救助范围及标准：（一）门诊和住院倾斜救助。原则上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达到年度救助限额的，可通过召开困难群体联席会议“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倾斜救助。（二）罕见病倾斜救助。对救助对象实施罕见病（以国家罕见病目录收录病种为准）救助，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治罕见病的指定药品、治疗性食品费用，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救助比例参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标准执行，罕见病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5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18	专项社会救助	就业援助-社会保险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	就业困难人员（含城市低保）高校毕业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1. 用人单位（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用人单位，以及招用毕业年度内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2. 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补贴标准：对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及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均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19		初次创业补贴	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	对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及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及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	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20		社会保险一基本养老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口、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	户籍在本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口，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畴，且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代缴不低于 100 元的养老保险费。 2. 持续推进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口代缴不低于100元标准。	德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1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1	专项社会救助	住房救助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实施危房改造。	结合房屋危险等级、农户意愿等采取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改造。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0〕46号）
22			公租房保障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依实际需求，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的形式，向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低保家庭租赁补贴标准200元/月/户。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150元/月/户。		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第204号令公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2〕37号）
23	专项社会救助	受灾人员救助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害影响、生活遭遇困难的群众（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	德惠市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启动省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情况（未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1. 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统一发放食品、衣被等；对紧急转移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30元标准（按10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3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县自行确定。 2.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过渡安置的受灾群众，按每人每日不低于20元标准（按90天计算）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每人一次性180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县自行确定。 3. 一次性抚恤金。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抚恤金补助10000元。 4. 重建（修）房补助。受灾群众建（修）房补助，省级财政对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建房补助 2.8万元、对一般损坏房屋平均每户给予一次性维修补助2800元，具体补助办法由受灾县自行确定。 5. 冬春救助。对因灾造成当年农作物绝收、今冬明春存在口粮、衣被、取暖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冬春救助范围，确保其安全温暖过冬。 6. 救助标准1-4是在省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情况，省级未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德惠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里救助政策采取一事一议。	德惠市应急管理局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26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意见》（吉政明电〔2017〕31号）；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号）；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24〕116号）； 《德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德府办发〔202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4	急难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临时遇困群众。	1. 急难型家庭：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 支出型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1. 急难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根据吃、住两个困难情况确定，出现一个困难按0.5个月的城乡低保标准救助，两个困难救助按1个月的城乡低保标准救助，全年救助一般不超过两个月的对应低保标准金额； 2. 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 3. 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具体额度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确定，原则上5000元封顶。	德惠市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8〕46号）
25		流浪人员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	1.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2.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3. 对在救助管理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4. 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5.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26		疾病应急救助	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法查明身份患者；可以查明身份，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包括：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法查明身份患者；可以查明身份，但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1.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合规急救医疗费用； 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合规急救医疗费用。	德惠市卫健局 德惠市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4〕39号）； 《吉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社〔2014〕756号）。
27	其他救助帮扶	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3. 请求发给抚恤金；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5.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6.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7.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8.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德惠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28	其他救助帮扶	生活救助	工会建档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生活救助可采取全年定额式补贴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按月、按季补差生活费的方式予以补贴。 1. 基本生活救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支出帮扶。深度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4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2. 租房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就业地无产权住房且租住住房人均面积低于当地住建部门规定的最低住房保障标准的住房补助，深度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3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取暖降温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取暖降温费用支出，可在“夏送清凉”和“两节”送温暖活动中集中发放，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发放标准不超过3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德惠市总工会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29		医疗救助			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超过2万元应经过省总工会审批，超过6万元须报全国总工会同意。		
30		助学救助			主要用于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接受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和接受高等教育子女的上学补贴，以推动进入“奖、助、贷、勤、减、免”资助体系为主，适当补助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以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 1. 生活费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每年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一般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标准不超过4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2. 交通费补助：主要用于普通本专科教育（含高职）、全日制研究生在读的学生家庭所在地与就读学校间寒暑假往返车、船票的学生票价补助，凭票发放交通费补助。 3. 勤工俭学补助：主要用于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就学期间参加由各级工会内设的勤工俭学岗位补助，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制定实施方案，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不超过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1	其他救助帮扶	职工困难帮扶	法律援助项目	工会建档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指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纯收入虽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一般困难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通过法律途径开展相关诉讼、仲裁、工资清欠等活动的补贴，不得超过当地政府制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德惠市总工会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会关于加强职工困难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等5个制度文件的通知》（吉会办字〔2023〕14号）
32								
33	其他救助帮扶	残联救助	扶残助学金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预科生预科期间不享受扶残助学金，考试合格进入学校后方可享受扶残助学金扶助。	1.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 （2）学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 （3）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或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接受学历教育。 2.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入学前系吉林省户籍。 （2）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4）持有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证明。 3.取得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毕业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读书期间系吉林省户籍。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个人。 （3）当年通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6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高中1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在课程全部修完，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	德惠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长春市扶残助学金补贴发放的通知》（长残联联发〔2019〕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4	其他救助帮扶	养老服务	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8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按照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	德惠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3〕1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吉民电〔2026〕14号）
35				60周岁及以上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为失能的居家经济困难老年人。	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具体按照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		
36				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37			高龄津贴	具有德惠市户籍，年龄为8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信息为准。	当月可以按照对应的标准向市民政部门申领，首次申领从申请当月发放，发放对象去世后次月停止发放。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为发放载体的渠道发放。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其中80-89周岁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德惠市民政局	德惠市民政局 德惠市财政局《关于下发德惠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民联发〔2025〕6号
38	其他救助帮扶	殡葬服务	殡葬减免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免除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2日内）、遗体火化（平板炉）、骨灰寄存（1年以内）、1个卫生纸棺、1个基础骨灰盒费用。	1.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无名尸，免除遗体接运、2日遗体存放、遗体火化、一年骨灰寄存、一套卫生纸棺、基础骨灰盒六项基础殡葬服务费用。 减免标准： （1）基本遗体接运费：城区100元/次、农村起车费60元（行程按单程里程每公里收费1.5元，不足十公里按10公里计价）； （2）两日内基本遗体存放费：城区30元/具/天、农村25元/具/天； （3）基本遗体火化费：城区150元/具、农村90元/具； （4）一年基本骨灰寄存费：城区40元/盒/年、农村25元/盒/年； （5）一套卫生纸管：140元/套； （6）一个基础骨灰盒：140元/个。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吉民发〔2011〕72号）；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便民惠民十项措施〉的通知》（吉民发〔2024〕24号）； 《关于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服务政策的通知》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39	其他救助帮扶	残疾人福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	对象为德惠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9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德惠市民政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4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对象为吉林省户籍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3元，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到残疾人账户。		
41	其他救助帮扶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给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儿童本人账户或发放给监护人、实际抚养人、抚养机构账户。	（一）孤儿。父母双方均死亡或失踪；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 （二）其他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1.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各类情形，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有关材料：死亡的，由医院、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失踪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被遣送（驱逐）出境的，由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由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证检测报告单）。 （三）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83号）规定接收的对象。 （四）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年满18周岁后，在实施学历教育全日制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学校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可继续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直至完成学业。以上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孤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26元。	德惠市民政局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救助对象	救助条件/措施	救助标准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42	其他救助帮扶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经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给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符合重残、重病、失联情形之一的，另一方符合死亡、失踪、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指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一）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提供由残联组织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重病：依据卫生健康部门地方病目录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确定；以及根据医保部门大病保障范围确定。 （三）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未联系到失联人员相关手续。 （四）被遣送（驱逐）出境：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提供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26元。 对于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德惠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9〕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1〕7号）
43	其他救助帮扶	慈善救助	高等教育资助	考入大专以上的低保家庭、脱贫家庭的应届高考生。	对考入大学专科以上的低保家庭、脱贫家庭的应届高考生提供慈善帮扶助学金。	对考入大学专科以上的低保家庭、脱贫家庭考生每人匹配资助2000元。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的意见》吉发〔2026〕4号